附件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索引号: | 007482612-02-2017-001645  | 分类 | 政务文告通知 |
| 发布机构 |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| 发文日期 | 2017-01-26 |
| 名称 |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6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2017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 |
| 文号 | 穗建筑〔2017〕186号  | 关键词 |  |



穗建筑〔2017〕186号

**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6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2017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　　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6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2017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建市函〔2017〕1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该通知规定，并结合以下工作要求，做好建筑业统计年报工作：
　　一、工商注册所在地在本市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业资质的企业，均应按通知要求报送企业年报及定期报表。
　　二、我委委托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统计汇总工作，各建筑业企业通过广东省建设信息网的“建筑业统计平台”上报年报统计数据，同时打印上报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17年3月30日前报送至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25楼，联系人：关美伴，电话：
　　三、我委将企业统计报表报送情况将纳入企业诚信评价体系，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、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企业，将采取责令改正、动态核查、或通报批评等措施，将影响其行业信用评价结果。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16年建筑业统计年报及2017年定期报表工作的通知（[请点击下载阅览](http://www.gzcc.gov.cn/UploadFiles/zjyw/2017/1/201701261214446213.rar)）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　2017年1月25日

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7-01-26印发